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第三人　林政權
原　　告　張美在
被　　告　張尚河
　　張　芳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惠隆
被　　告　張瑄芳
　　張秀蘭
　　張良勳
　　張碧雪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祿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許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准由聲請人即第三人林政權代原告張美在承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第三人承當訴訟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第三人林政權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告張美在就系爭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之應有部分40分之1，業於民國109 年10月21日移轉登記為伊所有，原告及被告張尚河、張瑄芳、張秀蘭、張良勳、張碧雪均同意由伊承當訴訟，惟無法取得被告張芳之同意書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由伊承當原告之訴訟等情，有所提土地登記謄本及同意書為證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爰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